

UN LIBRARY

JAN 9 1991

第三委员会  
第63次会议  
1990年12月5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6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委员会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63  
13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4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3/45/L.82/Rev.2、L.101、L.2、L.100、L.103)

决议草案A/C.3/45/L.82/Rev.2

1. MORA GODOY先生(古巴)介绍了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5/L.82/Rev.2。他说,经过长时间磋商,看来已经就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首先,对决议名称进行了修正。决议中不再提及“严格遵守不干涉原则”,而提及“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西班牙文本应该将“importancia”改为“la importancia”。英文和法文本中已经用了定冠词。

2. 序言部分第3和第4段基本没有改动。另一方面,序言部分第5段完全是新的。大会重申各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为前一段所阐明的目的继续行动。序言部分新的第9段回顾了大会第37/200、第41/155和第43/155号决议,而不仅仅是第32/130号决议,这样使案文更加持平。序言部分第10段仅仍然提及大会第2131(XX)、第2625(XXV)和第36/103号决议,删除了其它内容。为了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关注的问题,在执行部分第2段,“申明各会员国有责任促进……”一句话已改为“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执行部分第5段的措辞已经经过完全修改。新的措辞是,申明促进人权的活动应该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为指导原则,且不应该用以达到政治目的。第6段的案文经过修改变得更加概括。例如,新案文中不提“缓和气氛”。第7段仅保留了决议草案A/C.3/45/L.82/Rev.1的案文的开头部分,因此,新的案文是:“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第8段也比原来案文更加概括。在第9段,删除了关于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的词语。

4. 经过最后一刻的磋商,又对决议草案A/C.3/45/L.82/Rev.2的案文进行了两处修改。有人建议,在序言部分第7和第12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段,“包括《宪章》”应该改为“尤其是《宪章》”。此外,在执行部分第1段,应加上“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5. 最后,他说,新西兰代表团刚才通知他说,在英文本第6段,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切实促进……”之间应该插入“及”字。

6. 他希望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82/Rev.2能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并希望这将标志着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因为该决议草案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反对利用人权来达到政治目的。

7. WARZAZI夫人(摩洛哥)祝贺古巴代表团介绍了一个强调在人权领域不偏袒、公正和客观的决议草案。自从将智利问题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以来,摩洛哥代表团一直坚持认为,不应该利用促进人权的问题来为政治目的服务,因为摩洛哥代表团觉得,一些国家在困难的条件下努力促进人权,如果对它们进行诽谤,那将是极为有害的。因此,摩洛哥代表团加入了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82/Rev.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提案国撤回A/C.3/45/L.101号文件所载的对决议草案A/C.3/45/L.82的修正案。

10. WALDROP先生(美国)说,美国代表团同意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5/L.82/Rev.2。美国希望,所有会员国都将执行该决议草案所引《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通过的其它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宪章》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规定,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共同努力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义务是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基本含意。

11. COTTAFABI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他说,共同体十二国

加入了对决议草案A/C.3/45/L.82/Rev.2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希望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不应该造成促进或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措施会干涉国家内政的印象。国际法和国际法庭存在的本身都证实了这一观点。最后,十二国再次回顾了《宪章》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原则。

12. COOMBS女士(新西兰)说,刚刚通过的决议重申了各会员国都应该尊重的重要人权原则。既然《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已经详细规定了这些原则,因此,没有必要起草关于这些原则的新的决议。《宪章》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各会员国合作确保普遍、切实尊重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对待这些问题的任何新方针都需要经过彻底研究。虽然新西兰代表团赞赏各有关代表团为起草一个能够获得协商一致的案文所作的努力,但是,她感到遗憾的是,对决议草案的审议过于仓促。

13. 无论如何,看来人权委员会没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因为委员会的议程已经排的很满,委员会的工作应该集中注意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地应用现有标准。

14. DUHS先生(瑞典)说,北欧国家保留在全体会议上解释其对该决议的立场的权利。

15. PEREIRA-BURGOS先生(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加入了对决议草案A/C.3/45/L.82/Rev.2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经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的修正与原案文很不相同。

16. 前一天,巴拿马警察部队的一名退休上校领导了一场反对共和国总统的暴乱,企图重新建立军人政府。在过去21年中军人政府一直在摧毁巴拿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24小时前,在阿根廷,另一伙人企图推翻梅内姆总统的政权。这两起政变的企图都失败了。然而,如果政变成功,巴拿马和阿根廷又会再次处于恐怖之中,对于这些情况人权委员会十分了解。两国人民就会再次处于酷刑、沉默和流亡,独裁政权则会受到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干涉原则的保护。因此,巴拿马代表团宣布坚决赞成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出的原则,任何一个国家,不管是什么样的政权掌权,

都不应该拥有绝对的权利。

17. 他希望,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对决议草案A/C.3/45/L.82的修正案第9段所引用的序言部分前面两段将写入本届会议的简要记录。该修正案已由其提案国撤回,其案文载于A/C.3/45/L.101号文件。这两段的内容如下:

“又考虑到公然地大规模侵犯一个国家的人权会对邻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确认无论在何处对人权的侵犯都引起联合国的关注,”。

18. 巴拿马没有死刑,所有参与政变的人都将按适当形式受到审判。公共舆论从来不支持军队中的这些人。这些人不懂得他们促成了现在的合法政府所继承的经济和社会崩溃。巴拿马和阿根廷事件中的积极因素是人民的意志反对进行这种冒险的军队成员。

19. DU先生(中国)说,由于决议草案分发得很晚,中国代表团没有时间请示中国政府。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在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将受权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表明对决议草案的立场。

20.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各国代表团如果希望在全体会议上解释其立场,他们可以这样做。

### 第三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A/C.3/45/L.100)

21. 主席请委员会各成员审议议程项目12下的最后一个重要问题。他回顾说,在10月21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已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合理化的方法,包括现已提交给委员会、载于A/C.3/45/L.2号文件的各项提案。工作组的报告已经作为A/C.3/45/L.100号文件发行。

22. SHERMAN-PETER夫人(巴哈马)作为主席在这个项目上的助手发言。她宣读了非正式磋商以后对工作组的报告所作的一些技术性修改。

23. 在A/C.3/45/L.100号文件第1段第一行,在“9月24日”前面应该加上

“1990年”。在文件第3页的脚注中，在脚注4的注释后面应该加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结束时将审查这一安排”，这句话应该放在括号里面。在第10页，在“世界人权会议”和“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这两行之间应该插入：“有关人权中心的发展”。在第11页，倒数五行应该删除。在第14页，倒数第三行句尾应该加上冒号。

24. KAMAL女士（委员会秘书）补充说，在报告的第20页，在“文件”的标题下，第6段应该删除。

25. 订正后A/C.3/45/L.100号文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A/C.3/45/L.103

26.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他提议的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决议草案。

27. 决议草案A/C.3/45/L.10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2。

29. KRENKEL先生（奥地利）感谢所有为委员会工作合理化进程作出贡献的代表团，尤其是感谢工作组、Sherman-Peter夫人（巴哈马）、BENARI夫人（委员会代理秘书）以及委员会秘书处所有官员。工作组起草了A/C.3/45/L.100号文件所载的报告。Sherman-Peter夫人凭她的才能为工作提供了很多便利，BENARI夫人的帮助和专业经验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30. 主席说，他对委员会工作的结果感到满意。今后，委员会最终实现其方案合理化之后将更加有效。他感谢所有为达到这个目标而进行了不懈努力的人，特别感谢奥地利和澳大利亚代表所做的协调工作。他还强调，委员会秘书处的官员所起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毫无疑问，决议草案A/C.3/45/L.103的通过将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31. RAVEN先生（联合王国）提到决议草案A/C.3/45/L.62和L.72。这两个决议草

案都是关于为人权机构提供经费问题。他强调说，联合王国高度重视这个问题。他尤其感到遗憾的是，人权中心没有能够得到所需的所有资源。

32. 他认为，各会员国在很大程度上对联合国的财政问题负有责任，因此，他呼吁拖欠会费的国家尽快履行其财政义务。

33. 下午4时35分体会，下午6时40分复会。

#### 委员会工作结束

34. MULINDWA MATOW夫人(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OMRAN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OLIYNYK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集团、CASAJUANA先生(西班牙)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SARDENBERG先生(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互相致意。

35. 主席感谢所有为第三委员会工作成功作出贡献的人。他说，委员会的力量在于其性质和吸引力，这些特征对于委员会的未来是很有价值的。冷战的结束和民主的到来本身是积极的因素，但可能会掩盖全世界社会状况的发展相当消极的事实。贫困和失业都在大幅度增加，使人们可能会在政治民主到来的时候谈论社会民主的倒退。因此，将需要第三委员会对社会问题作出更加详尽的分析。此外，意识形态阵营的解体虽然为有关国家解脱了沉重的负担，但也可能会造成真空。因此，现在的危险是可能会出现一个失去人性的世界，用纯技术的方法作出一切决定。第三委员会应该研究各国在社会方面团结在一起的价值。由于第三委员会是国际社会处理一切有关人的问题的高级讲坛，委员会各成员在这方面肩负重任。

36. 最后，他强调说，让智利代表担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主席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因为第三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关注智利的人权状况。在这一点上，

他认为这种选择性是可以充分理解的,这表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

下午5时20分散会。